

4.2.8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盛源汇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盛源汇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